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實施要點

114年 8 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 一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

 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維持團體秩序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，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。

二、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禮儀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利。

三、提升師生資訊素養，共同維護校園內良好教學環境，加強校園資訊安全管理。

參、使用規範：

一、本實施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指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運算、儲存與傳送數位資料及無線通

 訊，或僅照相、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。

二、學生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使用時應注意禮

 儀，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不得於課堂中做為交 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遊戲及聽音

 樂使用。

三、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路使用管理

 規範。

四、學生應妥善保管行動載具，若有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五、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衍生其它涉法案件如遭竊、盜撥、散布不雅或違法圖片、訊息、非法交易

 等，學生及家長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
六、學生嚴禁於校內進行私人行動載具產品之充電。

七、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量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八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九、學生行動載具需經由申請同意(申請表件附一)後，方可攜帶入校，並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
肆、違規處理 ：

一、學生違反上列使用規範時視為違規，任課教師得予暫時保管，於放學後等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

 虞時歸還，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二、學生未遵守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亦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或違反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，依校

 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
三、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沒收時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

 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(智慧型手表)之權利。

伍、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公佈後實施。